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朝阳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工作综合管理

委 托 人: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北咨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5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朝阳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工作综合管理 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服务内容、成果形式

1、咨询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朝阳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制定谋划工作方案，把控谋划方向，做好谋划工作的过程管控，以及谋划成果的审核、验收等统筹工作。主要提供服务内容为：

(1) 对比其他区工作模式，负责对全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进度、成果质量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对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管，并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对谋划成果进行评审，确保谋划生成项目投资规模不少于 150 亿元，并符合相关储备要求。

(2) 研究全区重大项目投资方向和领域，及时跟进国家、市级最新出台的各项政策要求，结合朝阳区实际情况，研究未来重大项目的投资方向，为后续谋划工作提供思路，增强朝阳区发展后劲。

(3) 在今年谋划工作和谋划成果的基础上，研究形成一套相对固定的工作流程，配合甲方建立朝阳区重大项目规划谋划长效工作机制，支撑朝阳区项目储备管理办法、谋划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定工作。

2、成果形式：

(1) 朝阳区 2021 年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清单；

(2) 朝阳区 2022 年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思路；

(3) 朝阳区项目储备、谋划经费使用等管理办法支撑材料；

(4) 与上述成果相关的文本、图纸和电子文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甲方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规划谋划成果通过市级验收并入库为止。

乙方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内容并交付成果，同时根据甲方需要随时配合完善补充。如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协作事项，则乙方履行期限顺延。

2、履行地点：北京市。

3、成果交付：乙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报告 10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1 份，报告应达到双方约定要求。

甲方采取以下方式 (1) 对乙方提供重要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签收：

(1)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经办人在成果接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甲方经办人姓名：李菁，联系方式：18810880378。

(2) 甲方经办人进行电子签收，经办人电子邮箱：—
fgwtouzike@bjchy.gov.cn。

4、履行方式：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并负责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保证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3、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四、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享有和行使，乙方可享有署名权（如有）及持有研究成果有关资料副本的权利。

乙方应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实验记录、数据、图片、录像、报告等资料，按照技术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不得散失。在本合同订立之前和本合同交付件中专为甲方定制部分以外，由乙方创造、开发、购买等的技术、专利等智力成果（即“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签订本协议而发生权属上的转移或共有。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本协议并不限制乙方利用其背景知识产权为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承担对方（含甲方所协调的相关单位）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等非公开信息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不得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

甲乙双方须签订本合同附属的《保密协议书》，乙方相关工作人员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并及时将《保密承诺书》原件向甲方备案。

六、验收、评价方法

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及专家评审，并按市级要求验收结项。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报酬总额：

本项目报酬总额：¥ 2498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含税）。

2、支付方式：

本项目报酬的支付方式为分二期支付：

甲方支付每期费用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或付款审批程序引起的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

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违约、侵权等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予以扣除，并将剩余款项支付予乙方。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5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 1249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第二期：提交终期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1249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的必要协作。
-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工作。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 3、乙方应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按照甲方的意见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 4、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因此逾期的，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提交责任。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无法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须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督导咨询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项目报酬。

3、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其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地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报酬 10% 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报酬的 10%。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约定

由朝阳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送达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十三、其它

1、若发生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2、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应由双方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合同签订人为委托代理人的，甲乙双方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双方经办人信息

甲方：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北京北咨城市规划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李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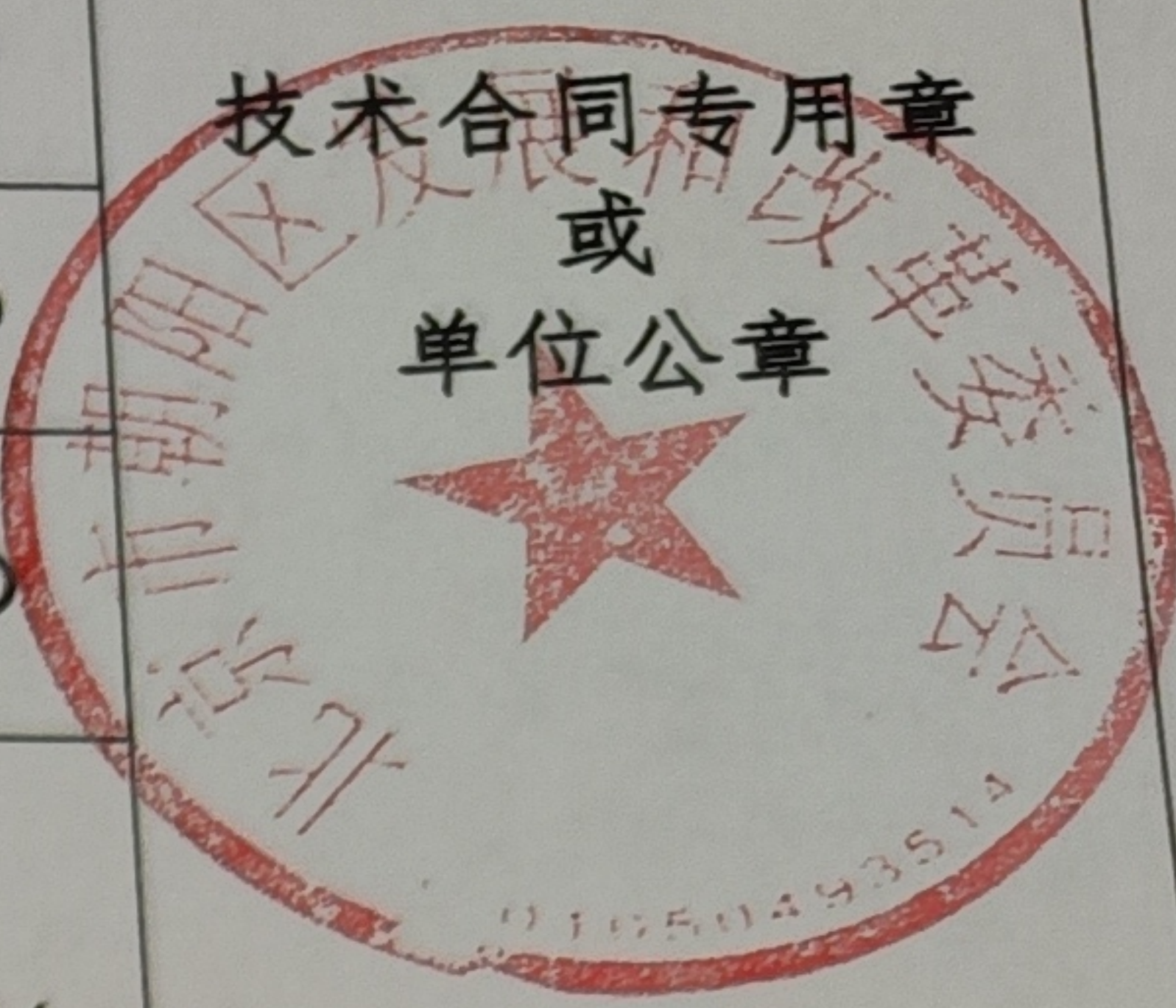
姓名：高菲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370305199208200021

联系方式：18810880378

联系方式：18510241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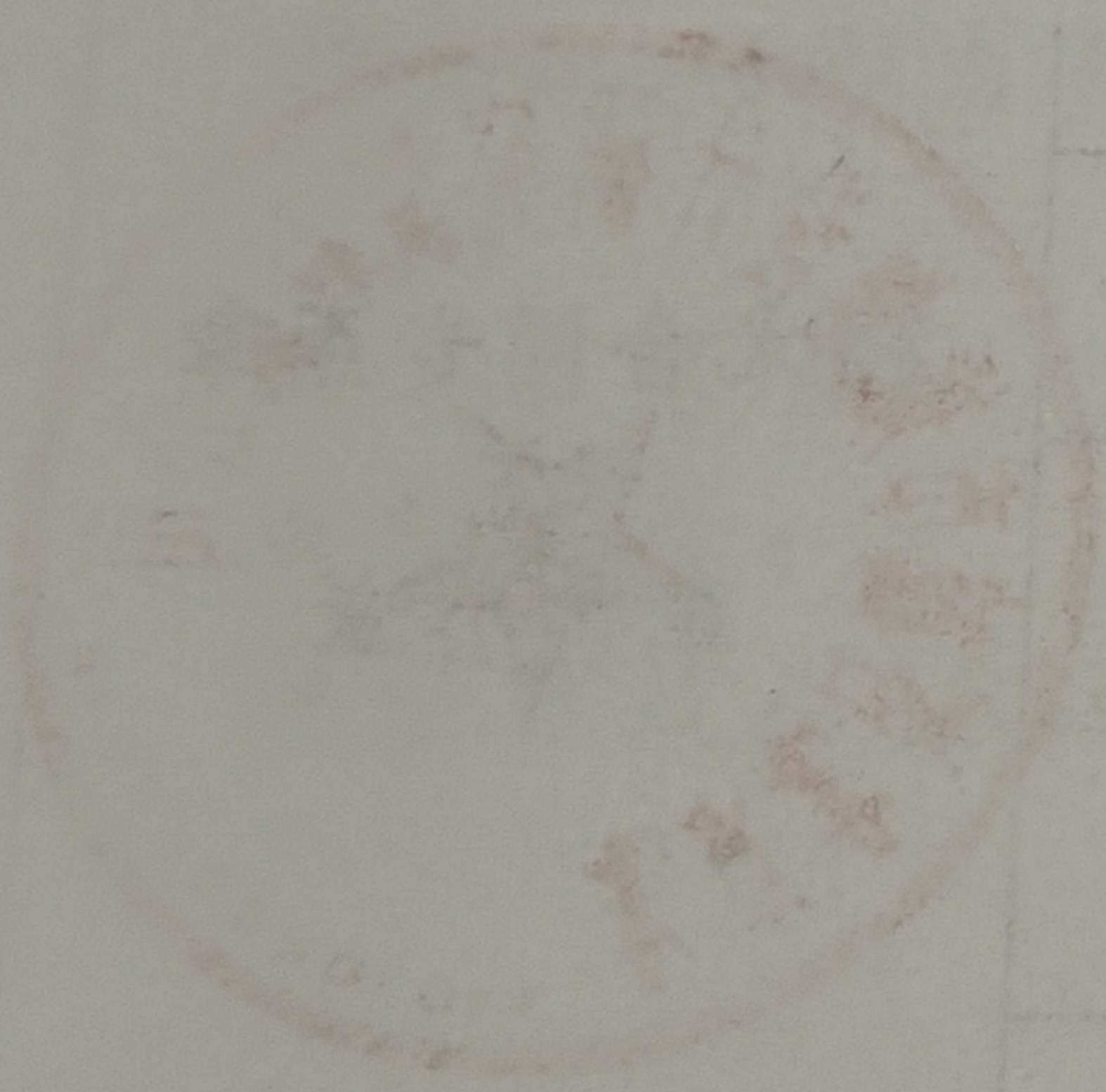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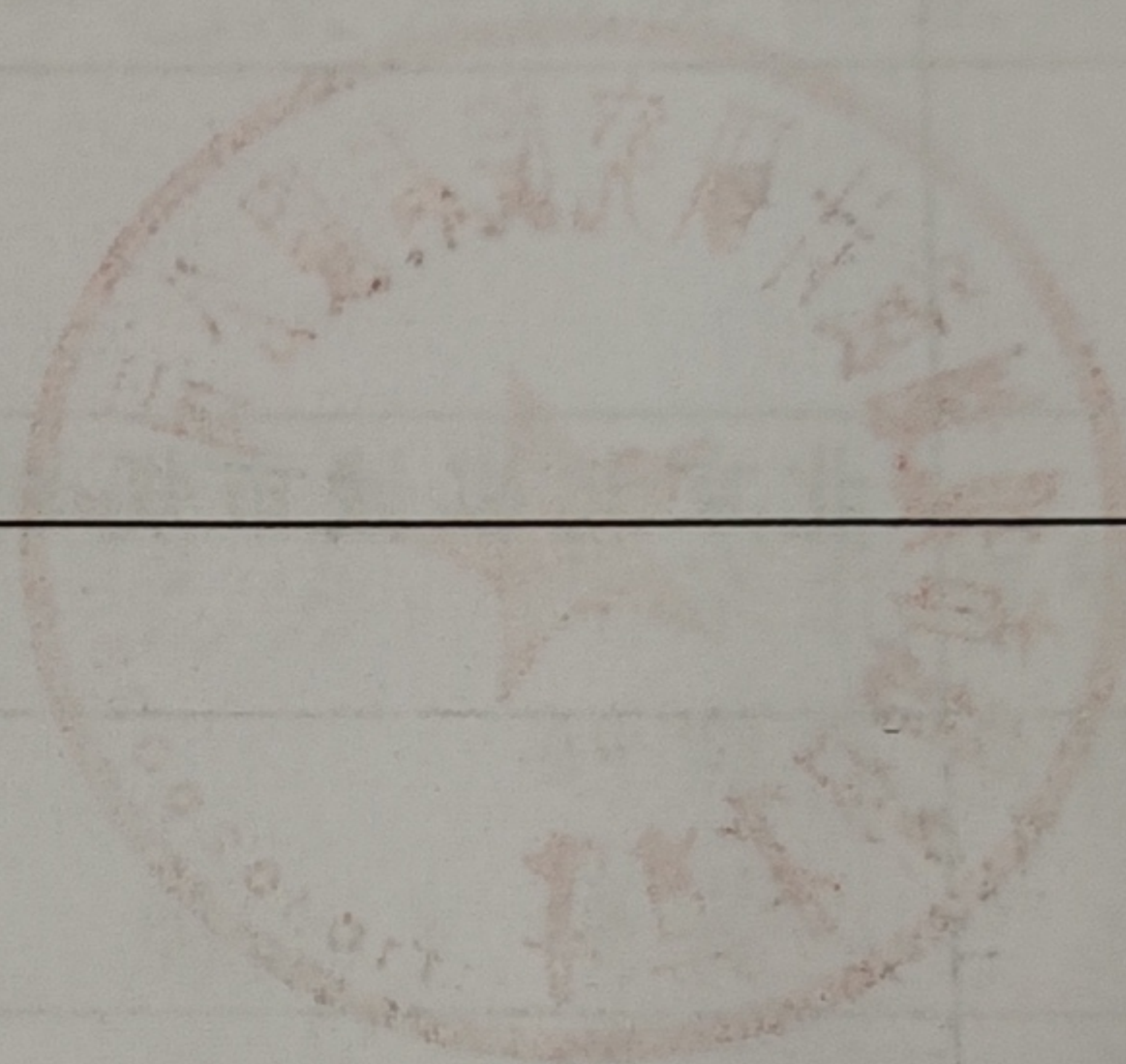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李一鸣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303 号	邮政 编码	100124	
	电 话	010-65090568	传真	010-65090568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北咨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高 伟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 9 号院 I 座 1103-1106 室	邮政 编码	100025	
	电 话	66419876-1167	传真	6641100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帐 号	01090371520120109025878			
					2012年10月25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10316

100022

黄明
张明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中关村大街103-1108号
100022

张明
(张明张明)

00411003

张明

00411003-11
00411003

张明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中关村大街103-1108号

张明

200001

01000221250150100022882

张明